

#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# 關注提高“換錢黨”行為的法律阻嚇性

隨著本澳旅遊與博彩業穩步復甦，與之衍生的博彩犯罪與不規則行為亦有上升勢頭，當中在賭場內從事“換錢黨”（即“非法兌換”）行為的數字更超越了疫情前水平。根據警方提供的數據，在疫情前的2019年，全年查獲涉及非法兌換行為的人數是6,964宗，但今年單是上半年已有多達8,124人。雖然按現行法律“換錢黨”的行為僅屬於輕微違犯，但按過往的實際情況，“換錢黨”經常衍生出形形色式的博彩犯罪、詐騙、搶劫、打鬥，甚至兇殺等案件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誠然，保安司一直積極打擊“換錢黨”的非法行為，但受限於現有第39/97/M號法令及第32/93/M法令的權限規定，僅能由金融管理局開立案件及進行調查。雖然最後可處罰停業、罰款及沒收資金等措施，但需要行政長官作出，且牽涉跨司跨部門合作且程序繁複；加上從事相關行為人士多屬非本地居民，因此警方現時大多只能以禁入境處理。由於犯罪成本較低，實難以單靠執法杜絕有關亂象。

最近政府也提出有意在正修訂的不法賭博法律中，透過規定將在賭場或博彩場所內從事“換錢黨”刑事化，又或大幅調升罰款等。由於鄰近內地的相關法律中，例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》明確規定有關行為可被沒收違法所得，違法所得50萬元以上的可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；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，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；另外根據《關於辦理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、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》，情節嚴重者更屬於刑事責任，這些都值得當局修法參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早前提出可在不法賭博法律修訂中，將在賭場或博彩場所內從事“換錢黨”刑事化，又或大幅調升罰款等提升阻嚇力。請問將何時開展相關修法諮詢工作？有否參考內地或鄰近地方的相關法律處罰，避免成為法律窪地？

2. 除了上述刑事化的修訂，由於現行法律，“換錢黨”行為需要由金融管理局開立案件及進行調查，因此警方大多只能以與旅行入境身份不符將有關人士禁入境。未來在修法中會否明確職權範圍，以簡化及加快立案、調查與處罰程序？